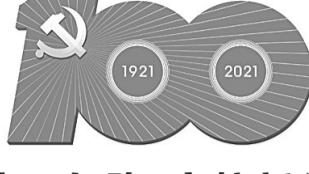


# 特事特办暖民心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讲述:廊坊市光明公证处主任  
王智华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忠忠

“特别满意,非常感谢光明公证处的同志们,他们能及时上门办证,为我家解决了大问题,房子已经顺利地过完户了!”6月9日上午,我们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当事人王先生征询意见时,他

还激动不已,连声称谢。

这件事要从一份特殊的公证书说起。4月28日上午,我们公证处接待了一位表情沉重、面容焦灼的中年男子,他是来替母亲办理继承公证的,情况非常特殊。他姓王,是廊坊市一名普通市民,当时他父母名下一套房产要出售,谈好了买家,准备安排办理房产过户。可是,他的父亲已经去世几年了,父母共有的房产并未办理继承手续,如果出售就需要作为独子的王先生放弃继承权的同时,将房产过户到他母亲的名下,由他母亲办理了继承公证后才好办理过户。但此时,他母亲已重病住院,将不久于世。买方见是这种状况,更着急催促办理过户。买卖双方都担心老人身体状况,一旦病情恶化,房屋买卖可能延误,甚至增加其他诸如第二次继承等流

程,并会另外增加税费。

接受相关材料后,我们立即对这起特殊的案件进行了讨论。本来按照规定,应由王先生母亲亲自到公证处办理相关手续,但考虑到其住院病危情况,我们决定特事特办,制定了上门办证的工作方案。工作人员立即安排调查取证,加班加点,仅一天多时间就完善了资料。4月30日上午,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王先生准备到医院为他母亲办理公证,可是得到的答复是,老人病情有所加重,签不了字,需要等到老人好转后才能办理。

“五一”假期一过,5月6日上午11时许,王先生突然打来电话说,老人的病情有所好转,能够正常交流、

签字了,希望能够尽快前去办理。接到这个消息,我们立即安排工作人员打印资料、完善手续,定好下午两点前往医院办理。为了赶时间,工作人员中午没能顾得上休息,快速备齐了资料,并按照医院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做好准备,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了王先生母亲所在的医院。在王先生母亲的病床前,两名公证人员向老人详细地说明了相关法律规定及权利义务,在确定老人头脑清醒且自愿情况下,准确依照老人意愿对房产流转过程所需继承手续进行了确认和签署。之后,两名公证员马不停蹄回到单位,完善手续,快速制证,当天下午王先生就拿到了他母亲的继承公证书,为房产过户扫平了障碍。

##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

**遵化检方联合多部门开展未成年人文身经营市场专项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李长生 侯雪莹)**6月7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等部门,联合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检察专项活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遵化检方通过联系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等部门,走访文身经营市场情况。联合检查人员主要针对有无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证照和是否为未成年人文身进行检查,发现无证经营文身店2家,正在文身的未成年人一名。相关职能部门已责令无证经营的文身店暂停营业,限期整改补办证照。对于正在文身的未成年人,告知其文身的危害后将其劝离,并告知为其文身的经营者,如果继续多次违反规定为未成年人文身,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检察机关将会督促、支持起诉,其将承担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

检察官还对场所从业人员进行面对面普法宣传,并要求经营者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行业须知和未成年人文身风险提示。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依法治国(省、市、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制定地方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

###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

发挥群团组织

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

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

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

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健全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

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强化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功能,推动与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共享。

建立全国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数据,免费向公众开放。

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 七、加强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 (二)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格局,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军队的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

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 讲述:廊坊市光明公证处主任  
王智华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忠忠

“特别满意,非常感谢光明公证处的同志们,他们能及时上门办证,为我家解决了大问题,房子已经顺利地过完户了!”6月9日上午,我们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当事人王先生征询意见时,他

(上接第1版)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 (一)加强教育引导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充实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探索设立“法学+教育学”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等项目,加强法治教育资源培养。持续推进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全国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 (二)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 (三)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 讲述:廊坊市光明公证处主任  
王智华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忠忠

“特别满意,非常感谢光明公证处的同志们,他们能及时上门办证,为我家解决了大问题,房子已经顺利地过完户了!”6月9日上午,我们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当事人王先生征询意见时,他

(上接第1版)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 讲述:廊坊市光明公证处主任  
王智华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忠忠

“特别满意,非常感谢光明公证处的同志们,他们能及时上门办证,为我家解决了大问题,房子已经顺利地过完户了!”6月9日上午,我们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当事人王先生征询意见时,他

还激动不已,连声称谢。

这件事要从一份特殊的公证书说起。4月28日上午,我们公证处接待了一位表情沉重、面容焦灼的中年男子,他是来替母亲办理继承公证的,情况非常特殊。他姓王,是廊坊市一名普通市民,当时他父母名下一套房产要出售,谈好了买家,准备安排办理房产过户。可是,他的父亲已经去世几年了,父母共有的房产并未办理继承手续,如果出售就需要作为独子的王先生放弃继承权的同时,将房产过户到他母亲的名下,由他母亲办理了继承公证后才好办理过户。但此时,他母亲已重病住院,将不久于世。买方见是这种状况,更着急催促办理过户。买卖双方都担心老人身体状况,一旦病情恶化,房屋买卖可能延误,甚至增加其他诸如第二次继承等流

程,并会另外增加税费。

接受相关材料后,我们立即对这起特殊的案件进行了讨论。本来按照规定,应由王先生母亲亲自到公证处办理相关手续,但考虑到其住院病危情况,我们决定特事特办,制定了上门办证的工作方案。工作人员立即安排调查取证,加班加点,仅一天多时间就完善了资料。4月30日上午,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王先生准备到医院为他母亲办理公证,可是得到的答复是,老人病情有所加重,签不了字,需要等到老人好转后才能办理。

“五一”假期一过,5月6日上午11时许,王先生突然打来电话说,老人的病情有所好转,能够正常交流、

签字了,希望能够尽快前去办理。接到这个消息,我们立即安排工作人员打印资料、完善手续,定好下午两点前往医院办理。为了赶时间,工作人员中午没能顾得上休息,快速备齐了资料,并按照医院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做好准备,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了王先生母亲所在的医院。在王先生母亲的病床前,两名公证人员向老人详细地说明了相关法律规定及权利义务,在确定老人头脑清醒且自愿情况下,准确依照老人意愿对房产流转过程所需继承手续进行了确认和签署。之后,两名公证员马不停蹄回到单位,完善手续,快速制证,当天下午王先生就拿到了他母亲的继承公证书,为房产过户扫平了障碍。

□ 讲述:廊坊市光明公证处主任  
王智华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忠忠

“特别满意,非常感谢光明公证处的同志们,他们能及时上门办证,为我家解决了大问题,房子已经顺利地过完户了!”6月9日上午,我们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当事人王先生征询意见时,他

还激动不已,连声称谢。

这件事要从一份特殊的公证书说起。4月28日上午,我们公证处接待了一位表情沉重、面容焦灼的中年男子,他是来替母亲办理继承公证的,情况非常特殊。他姓王,是廊坊市一名普通市民,当时他父母名下一套房产要出售,谈好了买家,准备安排办理房产过户。可是,他的父亲已经去世几年了,父母共有的房产并未办理继承手续,如果出售就需要作为独子的王先生放弃继承权的同时,将房产过户到他母亲的名下,由他母亲办理了继承公证后才好办理过户。但此时,他母亲已重病住院,将不久于世。买方见是这种状况,更着急催促办理过户。买卖双方都担心老人身体状况,一旦病情恶化,房屋买卖可能延误,甚至增加其他诸如第二次继承等流

程,并会另外增加税费。

接受相关材料后,我们立即对这起特殊的案件进行了讨论。本来按照规定,应由王先生母亲亲自到公证处办理相关手续,但考虑到其住院病危情况,我们决定特事特办,制定了上门办证的工作方案。工作人员立即安排调查取证,加班加点,仅一天多时间就完善了资料。4月30日上午,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王先生准备到医院为他母亲办理公证,可是得到的答复是,老人病情有所加重,签不了字,需要等到老人好转后才能办理。

“五一”假期一过,5月6日上午11时许,王先生突然打来电话说,老人的病情有所好转,能够正常交流、

签字了,希望能够尽快前去办理。接到这个消息,我们立即安排工作人员打印资料、完善手续,定好下午两点前往医院办理。为了赶时间,工作人员中午没能顾得上休息,快速备齐了资料,并按照医院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做好准备,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了王先生母亲所在的医院。在王先生母亲的病床前,两名公证人员向老人详细地说明了相关法律规定及权利义务,在确定老人头脑清醒且自愿情况下,准确依照老人意愿对房产流转过程所需继承手续进行了确认和签署。之后,两名公证员马不停蹄回到单位,完善手续,快速制证,当天下午王先生就拿到了他母亲的继承公证书,为房产过户扫平了障碍。

□ 讲述:廊坊市光明公证处主任  
王智华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忠忠

“特别满意,非常感谢光明公证处的同志们,他们能及时上门办证,为我家解决了大问题,房子已经顺利地过完户了!”6月9日上午,我们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当事人王先生征询意见时,他

还激动不已,连声称谢。

这件事要从一份特殊的公证书说起。4月28日上午,我们公证处接待了一位表情沉重、面容焦灼的中年男子,他是来替母亲办理继承公证的,情况非常特殊。他姓王,是廊坊市一名普通市民,当时他父母名下一套房产要出售,谈好了买家,准备安排办理房产过户。可是,他的父亲已经去世几年了,父母共有的房产并未办理继承手续,如果出售就需要作为独子的王先生放弃继承权的同时,将房产过户到他母亲的名下,由他母亲办理了继承公证后才好办理过户。但此时,他母亲已重病住院,将不久于世。买方见是这种状况,更着急催促办理过户。买卖双方都担心老人身体状况,一旦病情恶化,房屋买卖可能延误,甚至增加其他诸如第二次继承等流

程,并会另外增加税费。

接受相关材料后,我们立即对这起特殊的案件进行了讨论。本来按照规定,应由王先生母亲亲自到公证处办理相关手续,但考虑到其住院病危情况,我们决定特事特办,制定了上门办证的工作方案。工作人员立即安排调查取证,加班加点,仅一天多时间就完善了资料。4月30日上午,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王先生准备到医院为他母亲办理公证,可是得到的答复是,老人病情有所加重,签不了字,需要等到老人好转后才能办理。

“五一”假期一过,5月6日上午11时许,王先生突然打来电话说,老人的病情有所好转,能够正常交流、

签字了,希望能够尽快前去办理。接到这个消息,我们立即安排工作人员打印资料、完善手续,定好下午两点前往医院办理。为了赶时间,工作人员中午没能顾得上休息,快速备齐了资料,并按照医院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做好准备,按约定时间准时